

计划生育要求上环(通用6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计划生育要求上环篇一

第一条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根据宪法、立法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审查地方政府规章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规章，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以及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规定、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四条地方立法必须遵循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防止不适当地方强调地方和部门利益,避免不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义务和国家机关的权力;除规范机构编制的专项法规外,不得规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内容。

制定法规、规章,应当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尽量避免移植上位法条文;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起草、审议、修改法规和规章草案,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立法权限

第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 (一)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 (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务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八条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省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而需要根据本省实际先行

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五)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六)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参照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规章。

规章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前款所称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是指有关行政程序、行政机关自身建设和不涉及创设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管理制度方面的事项。

规章不得创设对财产的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章立法准备

第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本届任期第一年的上半年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制定下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征求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综合平衡、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拟订立法规划和计划草案，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公民和机关、组织可以向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三条立法规划和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提出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列入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按照法规的性质和内容，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学者起草法规。

承担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法规，可以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起草有关法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法规案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做好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工作。

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由省长签署。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阐明立法的必要性、指导思想、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对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

第四章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

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条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发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可以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二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二十七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五章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以前将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四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三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内容比较简单或者属于部分修改的法规案以及废止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有关方面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

第四十一条需要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

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前款规定的法规案在审议时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第四十四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五条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的组织和人员等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根据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该法规草案在《山西日报》、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

第四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一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应当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一天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收到法规草案表决稿后，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出修正案的组成人员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条款、依据和理由等，并附修正案草案。

第五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时，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修正案应当在表决前宣读。

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法规草案中有重大争议的条款先行表决。

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六章较大的市的法规批准程序

第五十六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应当在该法规草案交付表决的三十日以前，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征求意见。

第五十七条法规报请批准时，应当同时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和法规文本的说明。

第五十八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先由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议程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六十一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抵触的，不予批准，或者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另行报批，也可以在修改后予以批准。

第六十二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抵触时，认为规章不适当的，应当批准该法规，并责成省人民政府修改规章，或者撤销该规章；认为法规不适当的，应当在批准该法规时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机关修改后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均不适当的，分别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三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在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报请机关有权撤回；在列入会议议程后、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的审议。

第六十四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拟决定予以批准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该法规表决后七日内将表决结果函告报请机关。

第六十六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法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第七章法规解释

第六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六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七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提出的立法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解释的，应当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一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解释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关于解释草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七十二条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事项方面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没有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不得解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原解释机关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六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解释程序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适用与备案

第七十七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经批准后，在该市行政区域内与批准机关制定的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七十八条较大的市的法规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不一致时，适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但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条改变或者撤销法规、规章的权限是：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法规；

(三)省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法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八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时，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对较大的市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予以撤销；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予以撤销；对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主任会议建议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九章其他规定

第八十四条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

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也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及法规全文。

较大的市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市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十六条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八十七条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经过批准的法规，公告中还应当载明该法规的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八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公布后，该法规规定必须制定的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该法规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公布，并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较大的市的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九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程序，执行国务院的规定。

第十章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195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和大同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计划生育要求上环篇二

20xx年1月13日，第十二届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湖北省夫妻生育“两孩”的条件。本文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20xx湖北计划生育条例，仅供参考。

20xx湖北计划生育条例二胎新政策调整修改了五点：

1、删除晚婚、晚育的规定。

2、将《条例》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3、明确再生育的条件。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授权规定，将再生育的条件修改为：

(二)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的。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合法收养的子女不参与子女数的计算。

4、将再生育审批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将病残儿鉴定权限由市州鉴定组织鉴定下放由县级鉴定组织进行鉴定，将违法生育亲子鉴定权限由省级下放到市(州)。

5、明确省际间生育政策不一致时的适用办法，规定夫妻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现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申请再生育向夫妻户籍所在地提出。

夫妻双方属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第一个子女为残疾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三)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的；

(四)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夫妻双方属农村村民，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夫妻一方两代以上是独生子女的；

(二)夫妻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

(三)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

(四)夫妻只有独生女的；

(五) 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再婚的夫妻，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并丧偶，另一方无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计划生育要求上环篇三

实际上，许多上访者之所以选择“走访”，尤其是“集体走访”、“重复走访”，并非是他们不了解信访部门的联系方式，也并非是他们缺乏通信手段，不会上网，其中的奥妙，无非是在政府对游行、示威严格管制的情形下，“走访”尤其是“集体上访”不过是民众以上访名义进行的游行示威，一种公开施加压力的手段。其他非走访的“信访”，最多只能传递信息，而不能施加压力。没有附加压力的信息，其重要性、紧迫性只会排在附加压力信息之后。

上访者明白了这一点，就越发不会选择最便捷的通讯手段。一封电子邮件是最没有压力的，最不耗费信访部门和领导人的资源，但最节约资源的方式，就是最无力、最没用的方式。与其发这样一封电子邮件，还不如在人气旺盛的网上论坛发一个帖子，有时候还能产生舆论压力，引起领导人的重视。其实最有用的，仍然是集体上访、反复上访。可以预计，即使这套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建立起来，千千万万的上访者仍然不会去使用这种方便。在信访问题上，光提供方便是没有用的。

新《信访条例》对走访过程中的潜在压力传递机制进行严格管制，规定上访者不得“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不得“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第二十条），试图以此把走访者驱赶到设计好的狭义“信访”的轨道内。

计划生育要求上环篇四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禁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或归国华侨的。

夫妻一方经地(市)以上医疗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患不育(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怀孕的,经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只有一个女孩的;

(二)在未被列入移民规划的山区贫困自然村居住7年以上,只有一个子女的;

(三)男到有女无儿家落户、赡养扶助女方父母的;

(四)男方的同胞兄弟或同胞兄弟的配偶,年龄超过30周岁,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鉴定,没有生育能力的。

符合前款第三项规定,女方姐妹多人,二人以上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只批准其中一人。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 (一)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 (二)一方丧偶生育过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 (三)双方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均依法随原配偶生活的。

因计划生育政策试点、科学研究及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根据夫妻双方的意愿，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批准其生育第二个子女。

更多热门文章推荐：

1. 山西计划生育新政策
2.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3. 运城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解读
4. 最新全面两孩政策实施
5. 各省计划生育二胎新政策汇总(2)
6.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全文)
7. 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8. 哪些省放开单独二胎
9. 2016大学最新最全资助政策

计划生育要求上环篇五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8月25日，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立法

法修正案草案提出，除省会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外，其他设区的市均享有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草案对地方立法权的范围限制作出规定：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市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方面的事项。

除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计划生育要求上环篇六

(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

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

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法律援助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和

法律援助志愿者。

第三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工作站点和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援助责任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公益宣传。

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大厅、专线咨询电话、网上受理等工作平台，建立异地协作机制，为受援人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

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通过案卷评查、质量评估和受援人回访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第七条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助，向社会公开捐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法律援助事业。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

第九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

(六) 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主张民事权益的；

(八) 因婚姻、财产纠纷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九)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公民可以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代书、公证、司法鉴定。

第十条在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四)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一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一)未成年人；

(二)盲、聋、哑人；

(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第十二条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确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

- (一) 刑事诉讼的辩护和代理；
- (二) 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
- (三) 行政复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四) 办理公证、司法鉴定；
- (五) 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更多热门推荐：

1. 新版《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四大亮点
2.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审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4. 解读新版《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5.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政策解读
6.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全文
7.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文）

8.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解读
9.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
10. 《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